

【宝鸡市】政府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ZCBN-宝鸡市-2025-00147

项目编号：SXZBBJ2025-03

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04 月

注意事项

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查看是否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已入库。具体注册入库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有详细流程。

二、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转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请仔细核对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请提前适当时间转账。

三、如无另行说明，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资料、文件，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四、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公章。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分包，请仔细检查包号与包号名称是否对应。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请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样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2日14时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XZBBJ2025-03
- 2、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
- 3、预算金额：66.20万元
- 4、最高限价：66.20万元

5、采购需求：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包括各类标识、导视、宣传展板、展架、海报等规划、设计、制作、安装、维护等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金额（万元）	限价（万元）	采购类别
1	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	1项	66.20	66.20	服务类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按需采购，服务期内各单项单价金额不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9）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赋码审计报告（或其开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

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 9 时 00 分-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长海大厦 9 层 901 室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报名

售价: 免费领取

注: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加盖报名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28 层 K 座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宝鸡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8 号

联系电话: 0917-388605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老师

电 话: 029-8187338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西安市吉祥路 298 号长海大厦 9 层 901 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磋商文件。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宝鸡市中医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宝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等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联合体投标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交费帐户为：

账户：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 370007941920003180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合同格式(参考样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技术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无效投标。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所要求的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修改后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9.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

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胶印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未经装订或非胶装形式的的响应文件, 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缺失/损坏, 导致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请投标人按照“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签字、盖章。

11. 投标报价

11.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应为含税价, 应包括所投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 一旦中标, 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1.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1.5 本项目不接受零元报价及赠送。

11.6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保证。

12. 备选方案说明: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所列要求。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4. 提供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 通过其银行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在单据上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字符过长可简写)。

15.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保 证 金: 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户 名: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 3700079419200031802;

到账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转账时注明: 宝中医项目 BJ25-03

15.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规定账户, 未缴纳规定金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视为无效投标。

15.4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如有质疑或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虚假应标, 串标、围标的行为。

5) 中标人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不得少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但失去投标/中标资格, 保证金不被没收; 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并提供电子版 (U盘), 电子版格式为WORD和PDF两种, PDF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无盖章或不是鲜章, 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 除了应编入响应文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中无签字/无加盖公章的, 或缺少签字/缺少加盖公章, 按无效文件处理。

17.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

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7.5 资质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投标人开标现场须携带响应文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备磋商小组审查。如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资料,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无需密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 三部分内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一并密封于“唱标信封”中提交。投标人提供文件不全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 所有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并标明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并且有权拒收不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18.4 招标采购单位在公告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 超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为无效投标,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8.5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代表如是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 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按要求签字、盖章, 除了应编入响应文件, 还需手持一份开标现场查验, 如无法提供或授权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将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重新按要求密封后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因提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情形除外）。

19.4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至开标截止时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开标、评标与授标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开标时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签到后,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共同查验授权书及身份证明后开标。

20.2 开标时, 由采购人和投标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响应单位名称、文件份数、签章等内容。

20.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0.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响应文件为准。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1.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具体见“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 否则将作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3 磋商小组对报价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 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按无效文件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 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4.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磋商谈判, 综合比较与评价,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4.2提供伪造、变造投标有关资料, 虚假应标的投标人,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并将其提交有关部门, 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5. 授标

25.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该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6. 质疑及投诉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应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提交质疑函,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 5) 法人提交质疑书的, 质疑书上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姓名或其本人名章;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其本人名章, 但无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非质疑单位的被授权人代表提交质疑书的; 质疑书上无签字或名章的;
- 6) 质疑书未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但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诉讼程序的;
- 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3 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 029-81873383

26.4 质疑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将驳回: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伪造公章提交质疑书, 或提供虚假材料, 或在一定期限(环节)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6.5 投标人伪造公章提交质疑书或虚假、恶意质疑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由招标采购单位报同级的财政监督部门批准后, 招标采购单位可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采购。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29.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30. 满足节能要求合格的产品设备, 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设备,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将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相关部门的网站上发布。

3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应主动予以回避, 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2. 如投标人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相关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前提下, 按技术、

商务和价格三部分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3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按无效文件处理。

33.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5满足节能要求合格的产品设备，属于环境标志的产品设备，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将强制或优先采购。

33.6评审时技术偏离表后附合法有效的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及技术白皮书，是作为关键性指标文件，如提供内容不全/或未提供的，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3.7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视作不满足磋商文件文件有关要求。

34. 评标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内容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授权: 投标代表参加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赋码审计报告, 或其开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 1. 资格性审查结论为 “合格” 或 “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 “合格”,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 “不合格”。结论为 “不合格” 的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条件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并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是否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是否正确, 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
4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是否按要求应答。
5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是否实质性响应。
6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 1. “商务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的内容逐条应答, 如有缺项/漏项/虚假应标的, “商务条款” 负偏离的, 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2. 符合性审查结论为 “合格” 或 “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 “合格”,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 “不合格”。结论为 “不合格” 的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注: 如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 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 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二) 评分

序号	项别	分项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	价格	20	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单价总和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 0 分。	客观
2	整体设计方案	8	1. 供应商设计方案详细、科学, 效果图、内容完善、创意新颖、思路清晰, 具备审美性、艺术性、整体性强, 整体效果图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实际场地贴合, 合理、可行得 8 分; 2. 供应商设计方案完整, 效果图内容完善, 具备审美性、整体性强, 整体效果图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实际场地较贴合, 合理、可行得 6 分; 3. 供应商设计方案及视频完整, 效果图内容完整, 具有整体性, 整体效果图符合采购人要合理、可行得 4 分; 4. 供应商设计方案完整, 提供部分效果图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3	产品制作工艺	6	1. 产品选型合理, 产品配置齐全, 规格描述详细, 制作工艺先进,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提供丰富相关证明材料(生产设备等)得 6 分; 2. 产品选型较为合理, 产品配置达标, 制作工艺标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提供部分相关证明材料(生产设备等)得 4 分; 3. 产品选型不够合理, 制作工艺较为标准得 2 分; 4. 产品配置不达标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产品材质	6	供应商所投产品材质、规格、质量, 安全性、环保性、耐用性等进行赋分(提供检测报告、原材料进货渠道证明材料、环保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1.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 提供的证明材料丰富、齐全, 得 6 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提供部分证明材料, 得 4 分; 3. 供应商所投产品部分符合采购需求, 提供部分证明材料得 2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样品	8	供应商提供相关样品(电梯索引标识、办公室门牌标识、墙面/柱面指引标识、医护一览表标识小样、连接通道指引标识小样), 磋商小组根据所提供的样品材质、规格、工艺、外观等进行赋分, 以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赋分, 材质厚实, 规格符合要求、焊接整齐、美观。每一项得 2 分; 略有瑕疵每一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齐全得 0 分。	
6	供货及实施方案	6	1. 供货及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可行详细,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 包括材料采购、生产及供货、使用维护、检测、验收等内容, 以及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重点和要点等得 6 分; 2. 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3. 供货及实施方案不详细, 实施方案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 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2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安全安装措施方案	6	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 针对本项目具体可行的安全安装措施方案, 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 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安全安装措施方案, 服务承诺完整, 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安装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较简单得 2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安装生产进度措施方案	6	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生产制作、送货安装、技术服务的进度安排等, 规范合理、有保障, 详细描述安装进度、成品保护制度得 6 分; 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生产制作、送货安装、技术服务的进度安排等, 规范合理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进度措施方案较简单得 2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人员安排	5	供应商配备合理充足的人员确保项目实施。 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 人员配备齐全, 并提供人员证明资料等, 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合理, 提供部分相关人员证明资料, 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单薄, 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应急预案	5	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高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 切实可行, 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较简单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企业实力	4	1. 供应商的企业管理体制健全、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明、信誉度良好得 4 分; 2. 供应商的企业管理体制完整得 2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经营体制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0 分。	客观
12	售后服务及措施	6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 同时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具体、可行、完整得 4 分; 3. 售后服务简单得 2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3	增值服务	4	1. 供应商提供实质性的增值服务方案, 增值内容多样、有建设性得 4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简单得 2 分。 3. 供应商未提供得 0 分。	
14	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满分 10 分 (完整合同(协议)复印件和相应业绩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客观
说明		1.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说明: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将评审得分汇总后, 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分总得分相同的, 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节能产品; (2) 环保产品; (3) 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如以上都相同, 由评审小组再次审核后确定。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报采购人。

第三部分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扶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宝鸡市中医医院西院区原有标识标牌使用年限较长，不断出现老化及破损的状况，且其中不少标识存在安全隐患风险。随着西院区装修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医院视觉识别系统在东院区成功应用，为了进一步完善西院区的整体形象，创造良好的就医环境，现将结合西院区各住院楼、临床科室位置的规划布局，对院区标识标牌进行改造和更换。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区域：宝鸡市中医医院西院区。

2、服务内容：对宝鸡市中医医院西院区标识标牌进行规划、设计、制作、安装、维护等服务。

基础类标识，含：科室牌、制度牌、楼层索引、门头等；

警示类标识，含：警示牌、地贴、刻字、腰线等；

执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修正）、《公共场所标识语英文译写规范》（DB 6101/T 3101.1—2021）等。

4、采购需求：（以下产品为常规采购内容，其他临时性产品采购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作。）

室内部分：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尺寸	项目特型	数量	单位
1	B-1	连接通道指引标识	350*3000*80mm	1、牌体：1.2mm 不锈钢切割折弯焊接成型，表面氟碳烤漆三遍； 2、面板 3mm 亚克力雕刻成型 3、图文部分：丝网印刷； 4，连接杆贴墙安装	25	件
2	B-2	墙面/柱面指引标识	500*1350mm	3M 透膜打印雕刻，粘贴固定	89	套
3	B-3	地面指引标识	宽 150mm*35M	3M 地贴雕刻，图文 UV 打印，粘贴固定	9	套
4	B-4	导医台标识（患者服务中心标识/收费处）	350*3000*100mm	1、牌体：1.2mm 不锈钢切割折弯焊接成型，表面氟碳烤漆三遍； 2、图文部分：丝网印刷； 3、面板 3mm 亚克力雕刻成型 4，吊杆：直径 25mm 不锈钢圆管氟碳烤漆，内 M10 丝杆	3	套

5	B-5	区域入口名称标识	170*1250*13mm	5+3mm 透明亚克力雕刻立体字，表面氟碳烤漆；	33	套
6	B-6	电梯厅入口标识	170*800*10mm	10mm 透明亚克力雕刻立体字，表面氟碳烤漆；	1	件
7	B-7	电梯索引标识	450*1450*50mm	1、牌体：1.2mm 不锈钢切割折弯焊接成凹凸型，表面氟碳烤漆三遍； 2、图文部分按楼层信息分段磁吸铁卡入凹槽内方便更换 3、图文部分：丝网印刷； 4、内置 T1.0*25*25 镀锌方通切割焊接，焊接处防锈处理；	34	件
8	B-8	电梯编号标识	高 150mm	10mm 透明亚克力雕刻立体字，表面氟碳烤漆；	91	件
9	B-9	电梯轿厢内索引标识	1100*400*30mm	3M 透膜打印雕刻，粘贴固定；	10	件
10	B-10	楼梯间标识	250*500*30mm	1、牌体：1.2mm 不锈钢切割折弯焊接成型，表面氟碳烤漆三遍； 2、图文部分：丝网印刷； 3、龙骨：内置 T2.0*25*25 镀锌方通切割焊接，焊接处防锈处理；	78	件
11	B-11	楼层号标识	高 250mm	5mm 透明亚克力雕刻立体字，表面氟碳烤漆；	75	件
12	B-12	卫生间指引标识	250*450*50mm	1、牌体：1.2mm 不锈钢切割折弯焊接成型，表面氟碳烤漆三遍； 2、图文部分：图文丝印。 3、龙骨：内置 T2.0*25*25 镀锌方通切割焊接，焊接处防锈处理；	38	件
13	B-13	卫生间门牌标识	200*100*8mm	8mm 透明亚克力雕刻，表面氟碳烤漆；图文部分：UV 打印；	93	件
14	B-14	诊室门牌编号标识	高 120mm	10mm 透明亚克力雕刻立体字，表面氟碳烤漆；	140	件
15	B-15	医护一览表标识	2200*1000*50mm	1、牌体：1.5mm 不锈钢切割折弯焊接成型内置加强筋，表面氟碳烤漆三遍；内嵌定制磁白板，分段氟碳烤漆，表层 2mm 透明亚克力，内插高清写真画面/照片 2、图文部分：图文 UV 打印、磁吸画面	18	件
17	B-16	病房床头号标识	120*120*5mm	5mm 透明亚克力雕刻成型，四周抛光倒边，表面氟碳烤漆三遍，图文背丝网印刷喷白；	574	件
18	B-17	办公室门牌标识	150*350*30mm	1、牌体：1.2mm 不锈钢切割折弯焊接成型，表面氟碳烤漆三遍； 2、图文部分：丝网印刷；	269	件
19	B-18	设备间标识	120*300*5mm	5mm 透明亚克力雕刻成型，四周抛光倒边，表面氟碳烤漆三遍，图文背丝网印刷喷白；	251	件

20	B-19	消防疏散图标识	550*400*8mm	5mm 透明亚克力雕刻，表面氟碳烤漆；图文部分：UV 打印；	181	件
21	B-20	提示警示标识	300*120*5mm	5mm 透明亚克力雕刻成型，四周抛光倒边，表面氟碳烤漆三遍，图文背丝网印刷喷白；	255	件
22	B-21	防撞贴标识	1000*120mm	3M 透明膜雕刻，图文信息 UV 打印	120	M

户外部分：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工艺材质	数量	单位
1	A-1-02	建筑立体字标识（急救电话 3666120）	2000*16000*150mm	1、字壳：2mm 铝板折弯焊接，表面氟碳烤漆三遍； 2、面板：灯距 3mm 冲孔成型； 3、光源：LED 防水模组，色温 6500K。 4、骨架：T1.5*30*30mm，T2.0*40*40mm 镀锌方通切割焊接龙骨，焊接处防锈处理； 5、预埋件：10mm 镀锌钢板切割焊接成型，M10 膨胀螺栓固定；	1	套
2	A-2-01	建筑幕墙立体字标识（住院 3 号楼）	字高 1400*厚 120mm*4 个字	1、字壳：1.5mm 铝板折弯焊接，表面氟碳烤漆三遍； 2、面板：面板：灯距 3mm 冲孔成型； 3、光源：LED 防水模组，色温 6500K。 4、骨架：T1.5*30*30mm，镀锌方通切割焊接龙骨，焊接处防锈处理； 5、预埋件：5mm 镀锌钢板切割焊接成型，M10 膨胀螺栓固定；附墙安装	1	套
3	A-2-02	建筑幕墙立体字标识（胸痛、卒中、创伤）	字高 900*厚 120mm*6 个字	1、字壳：1.5mm 铝板折弯焊接，表面氟碳烤漆三遍； 2、面板：面板：灯距 3mm 冲孔成型； 3、光源：LED 防水模组，色温 6500K。 4、骨架：T1.5*30*30mm，镀锌方通切割焊接龙骨，焊接处防锈处理； 5、预埋件：5mm 镀锌钢板切割焊接成型，M10 膨胀螺栓固定；附墙安装	1	套
4	A-3-01	入口雨棚立体字标识（门诊）	1200*5000*120mm	1、字壳：1.5mm 铝板折弯焊接，表面氟碳烤漆三遍； 2、面板：灯距 3mm 冲孔成型； 3、光源：LED 防水模组，色温 6500K。 4、骨架：T1.5*30*30mm，T2.0*40*40mm 镀锌方通切割焊接龙骨，焊接处防锈处理； 5、预埋件：10mm 镀锌钢板切割焊接成型，M10 膨胀螺栓固定；	1	套
5	A-3-02	入口雨棚立体字标识（住院 2 号楼）	字高 500*厚 80mm*4 个字	1、字壳：1.5mm 铝板折弯焊接，表面氟碳烤漆三遍； 2、面板：灯距 3mm 冲孔成型； 3、光源：LED 防水模组，色温 6500K。	1	套

				4、骨架: T1.5*30*30mm, T2.0*40*40mm 镀锌方通切割焊接龙骨, 焊接处防锈处理; 5、预埋件: 10mm 镀锌钢板切割焊接成型, M10 膨胀螺栓固定;		
6	A-3-03	入口雨棚立体字标识(住院3号楼)	字高 500*厚 80mm*4 个字	1、字壳: 1.5mm 铝板折弯焊接, 表面氟碳烤漆三遍; 2、面板: 灯距 3mm 冲孔成型; 3、光源: LED 防水模组, 色温 6500K。 4、骨架: T1.5*30*30mm, T2.0*40*40mm 镀锌方通切割焊接龙骨, 焊接处防锈处理; 5、预埋件: 10mm 镀锌钢板切割焊接成型, M10 膨胀螺栓固定;	1	套
7	A-4-01	入口立体字标识南侧入口(急诊)	1200*5000*120 mm	1、字壳: 1.5mm 铝板折弯焊接, 表面氟碳烤漆三遍; 2、面板: 灯距 3mm 冲孔成型; ; 3、光源: LED 防水模组, 色温 6500K。 4、骨架: T1.5*30*30mm, T2.0*40*40mm 镀锌方通切割焊接龙骨, 焊接处防锈处理; 5、预埋件: 10mm 镀锌钢板切割焊接成型, M10 膨胀螺栓固定;	1	套
8	A-4-02	入口立体字标识东侧入口(急诊)	字高 300*厚 50mm*2 个字	1、字壳: 1.2mm 铝板折弯焊接, 表面氟碳烤漆三遍; 2、面板: 3mm 红色亚克力吸塑雕刻成型; 3、光源: LED 防水模组, 色温 6500K。 4、预埋件: 10mm 镀锌钢板切割焊接成型, M10 膨胀螺栓固定;	1	套
9	A-4-03	入口立体字标识西侧入口(发热门诊)	字高 300*厚 50mm*4 个字	1、字壳: 1.2mm 铝板折弯焊接, 表面氟碳烤漆三遍; 2、面板: 3mm 红色亚克力吸塑雕刻成型; 3、光源: LED 防水模组, 色温 6500K。 4、预埋件: 10mm 镀锌钢板切割焊接成型, M10 膨胀螺栓固定;	1	套

本项目参与磋商时需提供产品样品: 电梯索引标识、办公室门牌标识、墙面/柱面指引标识、医护一览表标识小样、连接通道指引标识小样。

注: 样品装箱(袋)递交, 箱(袋)外不带供应商任何标识, 样材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未按要求递交的样材将会被拒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样材作为验收依据转采购人接收, 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采购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领取, 如未按规定时间内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销毁。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按需采购, 据实结算, 服务期内各单项单价金额不变。

2、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2 年,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二、款项结算

1、服务期内合同总价款不能超过成交金额。

2、单价包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一切费用。

3、单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

4、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 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预算总金额的 5%) 转账至甲方基本户,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供货期一年之后无质量问题,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出具竣工通知书后支付实际交付货物及服务金额的 60%, 服务完成满 1 年支付实际交付货物及服务金额的 40%。

三、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3、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要求

1、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按科室要求, 院方需求开展工作。

2、成果交付要求: 每月项目结束后, 出具项目制作清单, 由科室审核验收签字, 认定该月项目制作合格。

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3.1 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 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3.2 所有安装制作材料需提供自检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不提供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的乙方, 甲方有权拒绝货物安装。质检报告作为验收依据。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乙方在服

务期内提供的任意批次任意货物进行 1 次抽检, 如抽检不合格, 需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发现乙方制作的货物不符招标文件参数内容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 有权自由处置此批次货物, 并要求乙方重新制作符合招标参数质量的货物, 因货物质量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违约责任:

4.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在约定的条件下,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4.3 乙方如有调换产品, 减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 以劣充优, 以假充真等违约行的, 一经查实, 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4.4 乙方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工期 15 天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已支付的费用扣除实际合格工作量后全部返还发包人, 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同时乙方应额外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赔偿。工期延误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5 经甲方发现乙方允许其他人对本项目挂靠经营、分包、转包全部或部分项目制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同时乙方应承担该次预算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 合 同

甲方: 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宝鸡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的事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 1、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 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条例和法规。
- 2、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在工作中密切配合、及时磋商, 确保本次中标事项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

二、项目: 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各项标识牌价格均按投标报价表为准。乙方 XX 月将甲方制作的标识列出清单, 按合同报价进行核实, 开具正式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医院相关程序进行报销。如果制作内容不在合同规定的制作目录内, 以市场价为准。

本次合同涉及项目具体报价如下:

序号	配置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质保	服务承诺
1						
2						
...						

2、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年预算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招标方基本户户名: 宝鸡市中医医院

账号: xxxxxx 开户行: xxxxxxxx

注: 转账请注明用途一次性缴纳总预算的 5%作为供货期内的履约保证金, 一年之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四、项目工期

工期: 甲方提出设计要求的内容, 乙方 XXX 天内完成设计定稿并提交制作, 制作周期为 XXX 天, 乙方制作完成后 XXXX 天内派工人上门安装到位不得拖延。

五、交货与验收

- 1、甲方应在货到当天内予以验收。如验收结果表明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或要求乙方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如乙方未能及时更换产品导致甲方受到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关于质保

乙方保证甲方提交制作的各项内容按照要求, 保质保量完成制作任务, 如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成品, 乙方免费重新制作。所有制作的成品质保期为 1 年, 质保期内发生损坏的(人为破坏除外), 乙方免费重新制作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甲方乙方责任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 2、甲方在合同到期后, 根据乙方履约期间的工作量, 服务质量, 对其进行考核, 确定是否续约。
- 3、乙方对使用的材料进行质量把关。
- 4、乙方坚持质量第一,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工程规范和要求。
- 5、接受甲方质量监督;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时, 必须无条件免费返工和整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乙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完成。

八、 违约及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未按约定履行合约, 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须重新免费翻做,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全额赔偿。
- 3、如乙方出现 3 次以上制作不合格的情况,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同时乙方应按照已发生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如乙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达 2 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同时乙方应按照已发生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 战争、火灾、洪灾、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疾病造成逾期交货, 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但是乙方应将相关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并应采取各种措施将甲方损失降到最低。

十、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 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行: 账号: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十四、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执六份, 乙方执二份。

甲方: 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方: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

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XZBBJ2025-03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一	响应文件	
1	响应函（格式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4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4）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5）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格式6）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7）	
9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格式8）	
10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9）	
11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10）	
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4	同意响应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1）	
15	商务偏离表（格式12）	
16	技术偏离表（格式13）	
17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8	其他优惠条款（如有）（格式自拟）	
19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20	提供相关业绩（按要求提供合同）（格式14）	

注：1、请按照此目录（目录表可重新排版）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2、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如是中小微企业，则需按格式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不是，则响应文件中则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5、“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响应文件商务应答”/“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中，投标人应按所投服务/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4.“注”的内容文字无需编入响应文件中。

格式 1

响应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5-03)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响应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5-03)的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异议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材料或信息。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最低报价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自行承担。

9.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注：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

所有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XZBBJ2025-03

序号	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	质保期
1	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验收合格后 2 年。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XX. XX 万元）	
备注： 按需采购，据实结算，服务期内各单项单价金额不变。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XZBBJ2025-03

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尺寸	工艺材质	产地品牌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质保期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

2. 本项目不接受零元报价及赠送。

3. 磋商报价为本分项报价的统一下浮率。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SXZBBJ2025-03)公告内容, 参与投标, 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 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以及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有效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我方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营业范围：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	-----------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是注册于__（省、市、县）__的__（响应单位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法定代表人职务）__。在此授权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作为我方的全权代理人，在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5-03）的投标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生效，有效期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注：该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SXZBBJ2025-03) 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银行转帐形式缴纳人民币 (大写) 壹万元 的投标保证金。

响应单位名称: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响应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SXZBBJ2025-03)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响应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提交我方_____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_____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SXZBBJ2025-03)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响应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及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纳税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5-03）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 2024 年__月度税款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社保缴纳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5-03）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 2024 年__月度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SXZBBJ2025-03)公告内容, 参与投标, 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 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 在对响应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 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 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5-03)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SXZBBJ2025-0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该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接受监督。3、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西关院区导向标志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5-03）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条款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1.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内容，编写技术方案。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14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此表后附合同文件。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